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5號

原告 謝汶臻
曾琬婷

被告 呂理聖
王國楨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邱筠雅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